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）的（绿色防控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色防控经费（太阳能杀虫灯、全降解诱虫板、诱虫板支架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盛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绿色防控经费（斜纹诱芯、甜菜诱芯、夜蛾类诱捕器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漳州市英格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6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6.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绿色防控经费（全降解抑草地膜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穗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绿色防控经费（地布、地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东阿春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盛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